**嘉義縣太保市南新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第二次甄選簡章**

1. 依據：

(一)特殊教育法第十七條第一項。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

(三)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申請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要點。

(四)嘉義縣政府114年7月25日府教學特字第1140199986號函辦理。

二、錄取名額與聘期：

 (一) 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正取一名(時數25小時)，備取若干名。

 (二) 聘期：自114年9月1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若縣府補助終止則契約隨之終止不得

 有異議。另寒假期間不需執行，執行日為實際上課日。）

三、報名資格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二）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

 （三）身心健康，品行端正，具愛心與服務熱忱、無不良嗜好者。

 （四）曾經參加過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員之職前教育訓練者尤佳。

 (五) 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得優先進用。

四、薪資支付標準：按鐘點給付，時數依縣府核定辦理。時薪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法，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依政府法令規定辦理。

五、工作職責：

 （一）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

 （二）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生活等輔導事宜。

 （三）協助跟隨身心障礙學生，提供照顧、護送學生之服務。

 （四）在教師督導下，協助照料特殊學生，如生活自理輔導、午餐指導、戶外教學……

 等。

 （五）工作時間依個案學生排定每週25小時。

六、其他：

 (一)本項工作屬臨時性工作性質，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之相關規定，得由學校以公開甄選方式進用之。

 (二)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於僱用期間應接受學校相關人員的工作指派調遣，並應遵守一切工作規定。

 (三)僱用期間學生助理員欲終止契約時，應至少於預定離職日前一個月向學校提出申請，經校方同意後，始得如期辦理離職。

 (四)學生助理員須依規定辦理勞保及健保，勞、健保費用機構負擔部分依實際投保額度由縣府補助，但不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俸給法、考績法、退休法、撫卹法、保險法之規定。

 (五)教師助理員如因懈怠職守、觸犯法令或違反相關規定，經查屬實，校方得隨時予以解僱，不得異議。

七、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於公告網站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及本 校網站首頁(<http://www.nsps.cyc.edu.tw/>)內下載列印

八、報名地點：嘉義縣太保市南新國民小學輔導室

　　（地址：嘉義縣太保市中山路一段140號）　電話：05-2949033#80

九、報名日期：

 114年8月28日(星期四) 上午9:00-10:00止。

十、報名手續：

 （一）親自或委託報名（不接受通訊報名）。

 （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

 1.報名表乙份。最近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兩張（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簡歷表上）

 2.簡歷表、相關服務經驗證明。

 3.切結書乙份。

 4.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5.高中職以上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6.報名委託書（委託報名者）。

 7.有身心障礙子女者，請檢附證明文件。

 8.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男性）。

 9.報名費：無。

十一、甄選日期地點：

（一）甄選日期與時間：114年8月28日（星期四）上午11:00起。

 【應試者請提前20分鐘至嘉義縣太保市南新國民小學輔導室報到】

（二）甄選地點：嘉義縣太保市南新國民小學校長室。

十二、甄選方式：面試(包含經驗分享、工作理念、服務熱忱等相關問題)。

十三、放榜日期及地點：於招考當日下午5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及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http://www.cyc.edu.tw/）以及本校校網公告，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且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十四、成績處理：

（一）甄選成績以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正取一名，備取若干名。

（二）總成績相同時先以身心障礙學生之家長優先錄取。

十五、補充規定：

（一）錄取人員應於114年8月29日(星期五)早上11點前至本校輔導室報到並簽約，逾時

 未報到者，以棄權論，應取消其錄取資格。

 (二) 請於114年10月3日(星期五)之前檢附「公立醫院健康檢查表(含胸部X光透視)」以

 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良民證)」等資料。

（三）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等，如於錄取後發現偽造不實，註銷其資格及職

 務。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作業時程需做變更，悉公布於嘉義縣

 教育網中心網站首頁。

十六、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生日 |  年 月 日 |  |
| 聯絡電話 | 自宅：手機： | 身分證字號 |  |
| 最高學歷 |  | e-mail |  |
| 通訊地址 |   | 專長 |  |
|  |
| **是否為身心障礙學生家長**：□是 □否 |  |
| 工作經歷 | 起迄年月 | 公司行號名稱 | 職稱 |
|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  |  |
|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  |  |
|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  |  |
| 相關證照 | 證照名稱 | 證照字號 |
|  |  |
|  |  |
|  |  |
| **報名者簽章：**  **上述資料全部屬實否則願負任何法律責任。** |
| **證件審查(以下免填)** |
| 國民身份證 | 最高學歷證明 | 相關證照(證明) | 資格審查結果 | 審核人簽章： |
| □核符□不符 | □核符□不符 | □核符□不符 | □資格符合□資格不符 |  |
| **甄 試 成 績** |
| 口試(100%） |  | 甄試結果 | □正取 第 名 □備取 第 名□未錄取 |

附件一

嘉義縣太保市南新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第二次甄選報名表

附件二

嘉義縣太保市南新國民小學

114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第二次甄選簡歷表

|  |  |  |
| --- | --- | --- |
| 姓名 |  | 貼相片處 |
| 經歷 | 服務單位 | 職稱 | 任職期間 |
|  |  |  |
|  |  |  |
|  |  |  |
|  |  |  |
| 簡要自傳 |  |
| 報考人簽章 |  |

附件三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嘉義縣太保市南新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如經發現報名證件偽造、不實或不符規定，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二、如為政府（ 私人）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三、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此 致

嘉義縣太保市南新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中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四

**嘉義縣太保市南新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

**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嘉義縣太保市南新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太保市南新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委 託 書

 委託人 　　因故未克親自辦理嘉義縣太保市南新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作業，特全權委託　　　　　　 代理，絕無異議。

此 致

嘉義縣太保市南新國民小學

委託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被委託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 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